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于广州市白云区润云路 16 号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润云路 16 号，使用一栋 1 层建筑物作为检测场所，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4.69 万元，占地面积约 839.7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项目从事动物血清学检测和兽药残留检测，年检测样品 6000 个。项目总定员 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委托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广

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穗（云）环管影〔2021〕178号。项目目前已建成，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12440111455385744O002W）。

（三）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初级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絮凝助凝+沉淀+二级吸附+臭氧氧化+紫外线杀菌”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实验室检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致高空排放，排气筒高15米。

（三）噪声

项目医疗设备噪声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废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部门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器、废RO过滤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样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HW01医疗废物，交由广东

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开启，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N20220428011，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废水排放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 VOCs 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VOCs 边界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N20220428011，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

2、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外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和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3、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资格/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张爱荣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监所副所长	36291391	
	王伟芳	广州市白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实验室负责人	36258140	
验收专家	简放陵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教授	13926465565	
	周秀峰	湾区(广州)生态环保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246857775	
参与验收人员	王中和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19410521	
	兰杰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8718846465	
	曾烨鹏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580472924	
	邓婉婷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检测工程师	020-85167804	